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0〕294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困难地区农村 基层卫生人才岗位津贴等省级财政 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对武陵山片区农村基层教育卫生人才发展提供重点支持的若干意见》（湘发〔2013〕3号）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经研究，现安排你市（州、县）困难地区农村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农村基层卫生人才岗位津贴补助资金 万元，农村基层人才发展补助资金 万元。上述项目收入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99“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

301“工资福利支出”。

2020 年度人才津贴和人才发展补助资金按照上年度安排资金数对各县市区进行补助。请各县市区迅速将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及本级财政配套资金拨付到相关单位，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及时发放。

附件：2020 年贫困地区农村卫生人才岗位津贴和人才发展
补助资金安排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0 年 12 月 14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4 日印发
